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0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由2014年1月10日上午10:00召开延期至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召开,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维持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108,4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卫平先生、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1 关于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关于选举吴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3 关于选举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4 关于选举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赵家生先生、向显湖先生、吴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各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4.1 关于选举赵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关于选举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3 关于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杨青女士、郭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5.1 关于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2 关于选举郭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郭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108,405,000份累积投票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之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泽雄、杨威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0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13: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月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卫平	赵家生(独立董事)、向显湖(独立董事)、吴薇、邹军
审计委员会	向显湖(独立董事)	蒋卫平、吴锋(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吴锋(独立董事)	赵家生(独立董事)、葛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家生(独立董事)	向显湖(独立董事)、邹军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吴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李波先生、郭维先生、霍立明先生、赵本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分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白树平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和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阎冬先生为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余仕福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付旭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专业,1982年至1985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1985年至1986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986年至1997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蒋卫平先生长期从事商贸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贸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对锂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持股比例为63.75%,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持有公司9.99%股份的张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

吴薇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汉族,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之后曾在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服务部总监,在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邹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汉族,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管理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服务和管理经验。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办主任、企划办主任、行政企划部部长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射洪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射洪县政协常委。先后在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霍立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9年,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4年开始在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是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之一,参与起草和修订了多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四川有色金属》编委。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霍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本常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运行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4月2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本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分子公司总经理

白树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4年,汉族,大专文化程度。1981年-1985年在36101部队服役,先后分别在西南农机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员,资产部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冬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9月,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2007年2月任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截止目前,阎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内审部负责人

余仕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3年7月,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历任现金科科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委托代理处副处长、省分行成都第四支行副行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主任,2010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仕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

付旭梅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0年,汉族,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就职于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1年5月加入公司,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截至本公告日,付旭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方式:

1、办公电话:028-85183501

2、传真:028-85183501

3、电子邮箱:fuxm@tianqilithium.com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0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后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月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附杨青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杨青女士简历

杨青女士,生于1965年,汉族,大学学历,1985-1997年在四川省滨江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8-2003年在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至今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监事,2010年4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杨青女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持股比例为63.75%,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0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1月23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男,汉族 ,中共党员,1970年5月12日出生。1993年毕业于四川电大企业工商管理专业;1993-2003年射洪县印刷厂担任铅印车间副主任;2004-2007年射洪县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07年10月起至今历任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锂车间副主任、锂粉车间主任、焙浸车间副主任。2013年4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62,5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0 年12月29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5号),核准本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崔根海、沈斌、施伟明、孙根荣、祝芹芳、钱瑞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合计发行40,962,50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亨通线缆100%股权、亨通力缆75%股权。

2011 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40,962,505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承诺:公司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通过该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根据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分别于2009年6月22日、2009年8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亨通集团承诺如下:此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亨通光电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亨通集团与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自接到亨通光电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亨通光电做出足额补偿。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亨通光电每年对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减值情况,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承诺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亨通光电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度实际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实际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	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差异	完成率
2012年度				
亨通线缆	5,140.58	5,134.40	6.18	100.12%
亨通力缆	4,568.59	4,362.66	205.93	104.72%
合计	9,709.17	9,497.06	212.11	102.23%
2011年度				
亨通线缆	4,759.12	4,384.21	374.91	108.55%
亨通力缆	4,019.29	3,894.27	125.02	103.21%
合计	8,778.41	8,278.48	499.93	106.04%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2011号、(2013)第2007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亨通线缆、亨通力缆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六位自然人无需对亨通光电进行补偿。

因此,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在上述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亨通光电"商标的承诺

亨通线缆使用的"亨通光电"(商标注册号为1730345,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和"HTGD"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694450,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系亨通集团合法持有的商标,亨通集团无偿许可亨通线缆和亨通力缆使用。亨通线缆使用上述2项商标的许可期限分别自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13日、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1月6日,亨通力缆使用上述2项商标的许可期限分别自200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13日、2008年1月7日至2012年1月6日。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亨通集团承诺将上述2项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亨通光电已于2011年1月14日与亨通集团就上述2项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转让事宜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2011年2月17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之后办理了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转让手续,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承诺:亨通光电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通过该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亨通由上市公司持有其52%股权,亨通集团持有48%股权,经营范围中包括光纤光缆和电线电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海亨通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故重组过程中,亨通集团未将上海亨通48%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亨通集团承诺将根据该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在适当时机将所持上海亨通48%股权进行转让。

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亨通新博从事少量市话电缆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其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在重组过程中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消除上市公司与亨通新博之间的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与亨通线缆于2009年5月30日签订了托管协议,亨通集团委托亨通线缆对亨通新博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亨通新博注入上市公司后止。在委托经营过程中,亨通线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按亨通新博当年税后利润的10%收取,但不低于50万/年;亨通新博的业绩盈亏情况由亨通集团自行承担。

为彻底消除目前及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重组完成后,作为亨通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亨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除亨通新博外,将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待亨通新博的土地、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亨通新博转让给公司,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亨通集团保证将求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亨通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亨通集团将促使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亨通集团已于2011年8月再次出具承诺,在亨通光电2011年年报公告之后,立即启动将亨通新博100%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亨通光电的相关事宜。

亨通光电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亨通新博100%股权的议案。2012年7月18日,亨通新博办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的时机,"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亨通铜材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亨通铜材的关联交易"。

亨通光电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亨通铜材100%股权的议案。2011年5月7日,亨通铜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11年5月17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2)为了减少并规范亨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009年6月22日,亨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申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亨通集团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在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亨通集团即积极与各客户进行协商,使原有以亨通集团名义对外销售转由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以减少与公司、亨通线缆和亨通力缆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9年6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申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2012年2月24日,亨通光电内部下发《关于消除以集团名义对外销售的紧急通知》,并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亨通光电及下属各子公司商务部不得以亨通集团名义对外签约,亨通光电及下属各子公司财务部不得向亨通集团开具发票,并对各公司与亨通集团的销售往来进行彻底清理。

2012年4月1日之后,原亨通集团销售客户已与亨通光电签订合同,亨通光电开具发票。截至2012年3月31日,亨通光电应收亨通集团2,019.80万元,分别为亨通光电、亨通力缆和亨通线缆通过亨通集团销售形成,截止到2012年5月10日上述应收款2,019.80万元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统一销售的承诺已履行,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亨通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如下: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遵守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上述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7、关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

2009年12月5日,亨通集团、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拥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如期间占用、变相占用)公司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09年12月5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出具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不违规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不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8、关于建立内控制度董事会定期评价机制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2009年开始,每年年度报告公布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外,重点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公司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201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由董事长高安敏、独立董事王德瑞、杨海坤三人组成内控委员会,内控委员将共同推选出内控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该项决议于2010年4月23日经亨通光电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亨通光电已按照承诺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报公布时,同时公告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目前,该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认为:

1、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亨通光电